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訂頒，後經一次修正在案。茲為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業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並定自一百十年二月三日生效，為符合並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

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點、本會由本院綜合規劃處擔任幕僚工作；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點、本會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擔任幕僚工作；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	茲為配合本院處務規程修正，並為符合實際運作現況，爰酌作文字修正。